

□匿名

# 鲁迅名言检索火了,求真只是第一步

“学医救不了中国人。”  
“我实在没有说过这样一句话。”  
你认为哪一句是鲁迅说过的话?事实上,第一句是伪托鲁迅之名的假名言,第二句看似无关的话语反倒是鲁迅的原话。近日,被网友戏称“鲁迅语录搜索引擎”的鲁迅博物馆资料查询在线检索系统火了,该系统甚至因为网友的集中访问而数次崩溃。鲁迅语录一键查询,在线核对,让假名言无处遁形。有人说:以后再要造鲁迅的谣,可没那么容易了。

不少网友呼吁:李白、杜甫、莫言、马云也需要“名言打假”。的确,一段时间以来,网络成了虚假名言的“重灾区”,从古圣先贤到成功人士,从文学巨匠到知名学者,不少名人为编造的词句背了黑锅。假日记、假语录、假书单滥竽充数,通过搜索引擎、社交平台,一时涌现出来,有的火爆一时,不少大V、明星也不辨真假,成为假名言的“搬运工”。这一现象既侵犯了当事者

的著作权、署名权,也扰乱了网络环境、误导了广大群众。

假名言也分“低配版”和“高仿版”。诸如“晚睡的人没对象”“人只要有钱,烦恼就会减掉90%以上”等所谓鲁迅名言,用词、风格与鲁迅相去甚远,一望便知真假。恶搞也好,调侃也罢,多是网民炮制的段子,借助反差抓人眼球,这些网言网语本身也是网络亚文化的呈现。至于那些伪造的张爱玲爱情语录、乔布斯成功名言,有的真有几分形似,有的甚至不无道理,之所以不用自己之名却假借他人之名,无非是拉大旗作虎皮,蹭名人的热度扩大传播力,这种假名言的欺骗性、危害性更强。但无论是哪一种,“借蔓扬名”、吸引流量乃至获得利益,是名言编造者的共同动机。

从名言警句的需求侧看,假格言之所以有市场,一方面说明人们对优质文化内容的强烈渴望,另一方面也说明部分读者缺乏判断力。正所

谓我所看的都是我愿意看到的,假名言之所以被一些人视如珍宝,正是因为契合了他们当下的某种处境和心态。那些成功学鸡汤,迎合了不少人飞黄腾达的幻想;那些偏执的社会批评,写出了一些人心中愤懑情绪。心中深以为然,再有了名人“加持”,点击转发、日常使用也就自然而然。其实,无论是讲话时刻意使用各种名言装点门面、代替论证,还是写作时轻信各种二手材料,在生活工作中不假思索地人云亦云,归根结底是缺乏独立思考的能力,是思维的“懒惰症”。

在古代,大量假托孔子、曾子之名的伪书应时而生,古人通过校勘、目录等小学工夫辨章学术、考镜源流;而现代,利用检索系统的火眼金睛,假名言很容易就能识破;通过法律手段,一些恶意捏造他人言论者必将遭到法律的制裁。但破解假名言现象,并不单单是一个技术问题、管理问题,更是全民树立“打假”意识的观念问题。网络的自我净化非一日之功,我们更应关

注的是个人如何甄别鱼龙混杂的名言警句,如何看待真假不一的网络信息。

就信息而言,真实准确是深刻辩证的基本前提。“有几分证据说几分话”,才不会被假名言牵着鼻子走。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说话写作要句句有出处、时时勤核对,但不盲从、不迷信是基本的生活态度。就名言警句而言,它作为实践的总结、历史的积淀,对我们为人处事、立言行文有重要作用。除了名言真假,言语本身的思想更值得关注。如果对名言对错缺乏反思,对名言产生的语境一无所知,把格言当作放四海皆准的律令,就容易误入歧途。

鲁迅曾说,名人的话并不都是名言;许多“名言”,倒出自田夫野老之口。所以,与其背几句格言,不如潜心原著,透视作者的所思所想,寻找经典与当下的连接;不如投入生活,在实践中收获成长,在挫折中寻找经验,我们或许能从中得到更强大的精神力量。(来源:人民网)

□张田勘

## 交通警示语如何制作值得探索

日前,一段厦门海翔大道附近公路竖立的警示牌视频走红网络。看看这些警示牌上的警示语就知道为何走红了:“你丑你横穿!”“你横穿马路,家人医院等你!”“还横穿马路,被撞就死翘翘!”当地安监站称设牌是因常有行人横穿马路,存在安全隐患。目前,道路两侧防护设施基本建成,相关警示牌内容也已更新。

厦门的这几个警示牌不只是走红,也引发了争议。赞成者称警示语有特色,说出了不文明交通行为的严重后果,警示作用更大;反对者称看到这些特殊的字眼觉得很晦气,影响心情。

有争议显而易见,但也提出了一个问题——如何制作警示牌和创作警示语和图片,才能既让人乐意接受且不反感,同时也能达到警示作用,既保护健康生命,又减少财产损失的目的。

交通警示想要表达的是,如果不遵守交通法规一是会大概率出事故,二是出了事故得由自己负责并且要向受到损伤损害的他人负责,

承担法定责任。因此,警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让人产生警惕和警觉,并马上改变行为方式。

交通警示标志共有47种,都在《道路交通标志》中予以规定,指明通过颜色、图形符号、文字等传递特定信息,用以管理交通、指示行车方向以保证道路畅通与行车安全的设施。但是,这些规定只是指出在什么情况下应设置警示标志,并提供了一些警示标志,但没有规定如何制作警示标志。现在的交通警示标志出现了多样化,效果也因环境而异。厦门的这几个交通警示标志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的,管理方认为达到了比以前更好的效果,但有些公众表示引起了心理不适。因此,管理方又更换了这些警示标志。

如何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及其内容目前没有统一规定,但是,交通警示标志显然是一个非常具有创意的领域,纵观国内外的一些交通警示标志,可以获得一些启示。现实的交通警示标

志大约可以分为中性的、温和的和直白的。

中性的占大多数,如:乱穿马路,失道无助;超载超速,危机四伏;酒后驾车,拿命赌博;一秒钟车祸,一辈子痛苦;遵守交规,储蓄安全等。

温和型的当数马来西亚柔佛州的一条交通警示语较有创意和出色:阁下,驾驶汽车时速不超过30英里,你可以饱览本地的美丽景色;超过60英里,请到法院做客;超过80英里,欢迎光临本地设备最新的急救医院;上了100英里,请君安息吧!

严厉直白的警示语可能算得上厦门的警示牌:你横穿马路,家人医院等你!还横穿马路,被撞就死翘翘!

对于这三种类型的警示牌,当然有不同评价。厦门的警示效果比较好,今年截至目前,立警示牌的海翔大道东孚路段未发生致人致死交通事故。但是,在未设置严厉直白的警示牌之前,有人为了图方便经常随意横穿马路,去年上半年这个

路段就曾发生两起致人致死交通事故。但是,这种警示又引起了一些人的心理不适。

有没有既能有效警示人又让人感到心理舒适的交通警示图片和文字呢?显然,马来西亚柔佛州的警示语值得借鉴,但效果如何,并无确切的统计结果。既然如此,以结果为最大的考量因素,设置一些严厉直白的警示标志是值得尝试的。

最现实的做法是,向国外的香烟警示标志学习。现在,全球有118个国家和地区的烟盒包装印制了警示图片,其中105个国家和地区规定警示图形至少占烟盒包装的50%,国外的警示图片和文字展现了熏黑的肺、巨大的肿瘤、血淋淋的癌症手术等,这种警示比交通警示更直白严厉。

考虑到烟草警示的图文并举更能让吸烟者戒烟,交通警示也可以考虑借鉴这种图文并茂的形式,以期达到更好的效果。

(来源:北京青年报)

□吴元中

## 男子32年后被改判无罪,或可适用精神赔偿

据报道,因涉嫌诈骗罪,今年69岁的江苏盐城老人耿万喜曾在1986年被法院判刑5年。经32年不懈申诉,2018年6月最高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最终撤销原判,改判无罪。在其提起国家赔偿后,江苏盐城中院于今年4月30日驳回了他的申请,理由是他的情形不适用《国家赔偿法》。

耿万喜1986年4月28日被逮捕羁押,1990年9月3日就被假释、解除羁押,《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才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

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也规定,《国家赔偿法》不溯及既往。也就是说,这类案件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的,依照以前的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国家赔偿法》。因此,法院驳回其赔偿请求不无道理。

其律师认为,2018年6月最高法才改判耿万喜无罪,侵权行为一直持续到改判之时。这是把侵权时长和错误纠正历时混为一谈。

正如实施殴打是指相应的侵权行为,而不是侵权人不予认错或赔偿就属于持续殴打一

样,不能因为错案一直没有纠正,就认为坐牢等侵犯其人身自由权的状态一直在持续着。

“改判前侵权一直持续说”固然站不住脚,但身为错案受害者的耿万喜,就不该得到相关赔偿?答案是“不然”。

虽然剥夺人身自由的状态在《国家赔偿法》实施前早已终结,但因错案状态一直持续,耿万喜一直处于被冤枉状态,这持续给他造成的精神伤害是毋庸置疑的。

也就是说,精神损害并不会随着羁押状态

的解除而终止,而是会一直持续到令他释然,即到2018年撤销错误判决、宣布他无罪的时候。所以,在精神赔偿方面,宜按照批复规定或法律精神合理确定赔偿金额,而不能因为侵害人身自由的行为不适用该法,使得精神受侵害的行为也不适用。

在该案中,因一个错误判决,耿万喜不仅受到牢狱之灾,还被单位除名,整个命运也被改变。鉴于此,该给予的合法赔偿也不能不给,或至少给。(来源:新京报)



## 斩断“黑手”

记者从河南省财政厅获悉,河南省财政厅联合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个部门,自4月30日至9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斩断伸向惠民惠农尤其是扶贫资金的“黑手”。

新华社发 南海春 作